



中/国/电/池/行/业/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特约刊出

昆明出台政策做大新能源汽车产业

对投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并给予贴息或财政补助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昆明市政府日前印发《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到使用各环节,都给出利好政策。例如,个人购车不但有补贴,在部分停车位还有免费时段;物流企业新购新能源汽车,可以全天进城等。

《行动计划》明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目标。昆明力争到2018年,全市形成新能源整车生产能力7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100亿元以上,基本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为推进充电桩建设,《行动计划》将审批制变为备案制,简化手续。
本报记者邓佳摄

严格产业布局规划:杨林经开区成为主阵地

按照《行动计划》,昆明市将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内培外引,创新推广应用模式,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力争到2018年,累计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万辆,基本实现多领域、多车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同时,按照“统筹安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的原则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提升基础配套水平;创新推广应用模式,积极鼓励车辆使用;强化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建设监测平台,强化安全运行管理。

按照《行动计划》,杨林经开区将作为昆明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主要园区,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昆明市将有效整合相关扶持政策、工业用地指标等资源,引导新引进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选址杨林经开区。

同时,《行动计划》还明确要积极推动本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电机、电池、充电设施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细化推广应用目标:明确新能源车比例要求

在推广应用方面,《行动计划》对新增车辆的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出要求,同时鼓励社会领域应用新能源汽车。

《行动计划》要求未来市级、县(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及旅游景区内新增车辆需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60%;新增或更新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50%。到2018年年底,完成推广应用新

能源公交车1200辆以上、新能源出租车600辆以上、新能源旅游车300辆以上、新能源环卫车200辆以上。同时,党政机关购买新能源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的比例不低于50%,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行动计划》还鼓励社会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物流配送车辆

原则上100%(除特殊专业车外)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60%。到2018年年底,力争推广应用新能源邮政及物流车1200辆以上。同时,支持在昆明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到2018年年底,力争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000辆以上。

此外,昆明将支持采用分时租赁与长期租赁相结合、直接购买与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发展市区短途代步出行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服务系统。到2018年年底,力争分时租赁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500辆以上。

给予500万元财政补助。对于昆明市企业新进入《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产品(不包括改变产品序号)且上市出售的,每增加1个新产品给予企业200万元财政补助;对其他新进入《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产品(不包括改变产品序号)且上市销售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财政补助。

对本地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市外的,给予销售补助。其中:新能源客车、专用车年度销售200辆以上,新能源乘用车年度销售1000辆以上的,给予销售收入1%的财政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市本级与属地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各承担50%。

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

此外,《行动计划》对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提出要求: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与此同时,将制定出台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凡在现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充电设施,视为设备安装,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按照《行动计划》,新建建筑物内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审批,无需再单独为同步建设的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办理相应许可证。

明市国资临时停车位停车,当日首次停放两小时内免收临时停车费。同时,新能源汽车将不受主城区限行限号措施影响。

此外,对新增的新能源出租车也将免收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对符合城市配送需求,从事邮政、快递、物流(含城市配送车、搬家运输车等)的车辆新增或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的发放“全日货车入城通行证”。对符合城市客运需求,从事客汽车租赁、保障单位通勤的新能源汽车发放“入城通行证”。

在新能源公交示范运营线路建设方面,昆明市对购买本地生产的新能源公交车、建设示范运营线路的公交企业,每辆车每年给予5万元的运行补贴。

重点提示

昆明新能源车发展目标

公共交通

新增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60%。建设3条以上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线路。到2018年年底,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1200辆以上。

出租车

新增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60%。到2018年年底,推广应用新能源出租车600辆以上。

旅游车

新增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60%。到2018年年底,推广应用新能源旅游车300辆以上。

环卫车

新增或更新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50%。到2018年年底,力争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0辆以上。

租赁服务

大力发展市区短途新能源汽车自驾租赁服务系统。到2018年年底,力争分时租赁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500辆以上。

充电设施

1.力争到2018年,累计完成建设集中式充电桩67座、分散式充电桩7700个以上。

2.新能源出租车与专用车充电桩规划建设6座,从今年到后年依次建1、2、3座。

3.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包括车企授权经营的销售机构)负责建设分散式充电桩,从今年到后年建设任务分别是1000个、2000个和3500个。

4.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10座城际间快充站。今年至明年建设4座,明年至后年建设6座。

西安拿出1.7亿元资金补贴消费者

购买比亚迪、金龙、陕汽新能源车直接受益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马勇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获悉,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开展,西安市日前拨付补贴资金1.7亿元,对2015年10月~11月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金龙汽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生产销售的1920辆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支持。

据了解,按照《西安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规定,西安市目前主要从6个方面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

一是西安市辖区内的单位及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标准1:1的比例给予地方配套补贴,中央财政和西安市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

二是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和牌照费。

三是单位直接或组织员工一次性购买新能源汽车超过10辆的,可享受2000元/辆的财政奖励。

四是对报废“黄标车”、“老旧车”的单位和个人,更新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在原享受报废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3000元/辆的财政补贴。

五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首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给予全额财政补贴。

六是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市财政给予10000元/辆补贴,用于充电设施安装和充电费用补贴。

新疆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

充电最高1.2元一度,不再另收停车费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梁海全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日前出台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1.2元/千瓦时,充电期间不再另外收取停车费用,以此助推新疆新能源汽车发展。

据了解,目前乌鲁木齐等城市为数不多的充电桩几乎都成了摆设。尽管电动汽车还未大批量驶向街头,但停车费增加了汽车充电成本的事实引发关注,也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

为促进电动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提高电力消费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动电化新疆工作方案的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全区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可以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

费及充电服务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上限价格水平暂定为1.2元/千瓦时;公交车充电服务上限价格水平暂定为1元/千瓦时。《通知》明确,电动汽车充电期间不再另外收取停车费用。

《通知》还明确,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在不超过上限价格水平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普通电动汽车18千瓦时/百公里耗电量的标准测算,电动汽车按上述标准缴纳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百公里使用成本与当前燃气汽车基本相当,比当前燃油汽车节约35%左右。

《通知》鼓励开展经营性集中式充电服务,特别是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充电设施,执行当地大工业用电价格,且在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当地相应分类目录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十堰车企如期淘汰燃煤锅炉

将获财政补贴750万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环保局日前受理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二厂、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部件厂等11家企业31台250蒸吨锅炉补贴申请,经审查验收通过,这11家企业将获得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财政补贴750万元。

据了解,十堰已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范围为市规划区内中心城区集中连片建设地区及其周边控制范围,共388平方公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对于禁燃区已建成各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要求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为推进中心城区燃料锅炉淘汰进度,十堰还出台了相应财政补贴政策,对2016年6月30日前主动淘汰在用燃煤锅炉并改用清洁能源的,经十堰市环保局查验验收后,按燃煤锅炉小时蒸发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蒸吨3万元。2016年7月1日以后,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不再享受奖励和补贴政策。2017年1月1日后,未完成淘汰燃煤锅炉改造任务的,将依法拆除燃煤锅炉,并予以处罚。

在此基础上,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十堰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也积极参与,明确在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由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的企业,两家公司均实行用气价折让补贴,每蒸吨让利4万元。

叶相成



近期上路运营的800辆气电混合动力新能源公交车,已成为辽宁省抚顺市内的一条流动风景线。

本报记者丁冬摄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设绿色审批通道

《行动计划》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财政统筹资金对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包含土建和电力扩容)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财政补助。发改、电力、规划、国土、城管、住建、环保、消防、气象、工信等部门,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绿色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并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支持各领域充电设施建设。

在鼓励推广应用上,对在昆明市辖区内购买、注册登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市财政参照国家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50%给予配套补助。车辆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享受中央和本市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如补贴总额高于销售价格的60%,按车辆销售价格的60%扣除中央补助后计算本市财政补助金额。

按照《行动计划》,新能源汽车在昆